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250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吳俊賢

李世民

被告 卓艷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以114年度北簡字第6875號裁定移轉管轄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1,96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9,522元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1,9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伊成立現金卡小額透支契約，雙方約定被告得持金融卡或轉帳方式動支借款，利率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（嗣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按週年利率15%計算）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至114年8月5日止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9,522元、利息122,445元，合計161,967元未還。為此，爰依現金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2 述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現金卡申請書、存戶交  
04 易明細為憑（見北簡卷第11至13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誤。又  
05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  
06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  
07 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  
08 依現金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主文第1  
09 項所示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 
1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 
12 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  
13 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  
14 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23 書 記 官 林勁丞